

嘉義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<u>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</u>科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指示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 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府教育處<u>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</u>辦理之。</p>	<p>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<u>學務管理科</u>科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指示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 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府教育處<u>學務管理科</u>辦理之。</p>	<p>為配合縣政業務推動需要及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，自108年8月起組織調整原科名為「學務管理科」更名為「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」。</p>